

临清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公开

选聘工作人员简章

为解决我市乡村振兴工作中人员不足问题，树立因事用人，因岗择人导向。经市委同意，决定从全市事业单位中公开选聘部分工作人员，补充到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，制定本方案：

一、公开选聘范围及人数

在全市事业单位（不含教育系统各类学校、卫生系统各类医疗机构）在编在岗人员中选聘 12 名工作人员，不包括副科级及以上人员。

二、选聘人员资格条件

1. 政治素质好，坚决拥护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；
2. 工作作风务实，具有较强的文字综合处理、计算机操作、组织协调和口头表达能力；
3. 具有一年以上脱贫攻坚或乡村振兴工作经历，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
4.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（不限专业），年龄在 40 周岁及以下（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5. 具有 3 年及以上基层工作经历，现从事乡村振兴工作的，年龄可适当放宽到 45 周岁；
6. 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档次；

7. 同等条件下，连续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的优先录用。

8. 获得县级及以上脱贫攻坚个人嘉奖或记功等奖励的加 10 分（最多加 10 分）。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选聘：

1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（机关）审查，尚未作出结论的；

2. 受处分期间或影响期限未届满的；

3.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，或对转任（聘用）有其他限制性规定；

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本次公开选聘工作，按照发布公告、报名与资格审查考察、面试、公示及调动等步骤进行。

（一）发布公告

在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linqing.gov.cn/>）发布公告。

（二）报名

1. 报名期限：2022 年 6 月 15 日到 6 月 16 日（报名时间：上午：8:30-11:30；下午 14:30-17:30）。

2. 报名地点：临清市乡村振兴局（大剧院东南角四楼）。

3. 报名需提交的材料：报名登记表（反正面打印）一式 3 份，由所在单位盖章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两份），近期 1 寸免冠正面彩照 3 张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报名时现场进行初步审查。资格审查贯穿选聘工作全过程，报考者本人要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在审查过程中，如发现有违纪违规、档案涂改造假、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条件等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资格。在任何阶段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，随时取消其报考及录取资格。

（四）面试

面试实行结构化面试，主要测评与乡村振兴工作岗位的匹配程度，尤其是测试报考者的综合素质，包括组织协调、语言表达、综合分析、文件起草等方面的能力水平。面试时间、地点由临清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另行通知。

进入面试人数与录取人数比例不低于 2:1，若达不到面试比例，按实际报考人数相应减少选调人员名额。

（五）公示

拟选聘人员确定后，在选聘机关和拟选聘人员原工作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

（六）试用和办理手续

公示期满，对反映有严重问题的，将会同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调查。查有实据的，取消选聘资格，岗位计划空缺递补一次。对没有问题和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，安排到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试用三个月。试用期间，选聘人员在原单位的一切关系、待遇不变。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，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不予办理手续，亦不予递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报名人员必须如实准确提供信息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律取消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档案。

2. 选聘工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，统筹负责选聘各环节工作。

3. 报名表可登录下载（双面打印），下载地址：临清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linqing.gov.cn/>）。

4. 本次选聘将电话（或微信）通知各环节入围人员，报名时，请按要求填写手机号码（或扫码入群），并保持通讯工具畅通。凡未入围人员，均不再另行通知。

5. 公开选聘工作接受市纪委监委、市人社局等部门监督指导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。

报名咨询电话：0635-2351186；16606357005



2022年6月10日

临清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选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
民 族		籍 贯		出 生 地		
参加工 作年月		入 党 年 月		健康状况		
学 历 学 位	全 日 制 教 育			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		
	在 职 教 育			毕 业 院 校 及 专 业		
工作单位及职务、岗位						
任职时间				职 称		
联系电话				身份证号		
有何 特长			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
